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483/14-15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O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5年2月26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54A 條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於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(中文及英文本)亦一併附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54A 條)

議決按附表所列方式，修訂立法會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 2014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。

附表

修訂立法會決議

1. 修訂決議

(1) 決議，第(1)段 —

廢除*生效日期*的定義

代以

“*生效日期* (commencement date) —

(a) 除(b)節另有規定外，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委員會)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第 8 條核准關於修改《2015–16 年度開支預算案》的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，上述修改對下列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規定 —

(i) 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，及該總目內的新分目；

(ii) 在該等分目中追加備付款項；

(iii) 變更職位編制；或

(b) 如《修訂決議》在委員會核准(a)節所述的建議當日後提出和通過，則指提出和通過《修訂決議》當日後的第 14 日；”。

(2) 決議，第(1)段 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《修訂決議》(amending Resolution)指立法會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54A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，該決議修訂立法會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 2014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第(1)段中*生效日期*的定義；”。

[擬稿]

2015年3月1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動議的決議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動議的發言稿

主席：

我謹動議通過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54A條提出的決議，內容已載於議程內。

2. 為準備成立創新及科技局，立法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，將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553章)下的相關法定職能，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(通訊及科技)移轉到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。該決議的生效條文訂明，決議會於財務委員會(財委會)核准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修改《2014-15年度開支預算案》的撥款建議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，或於提出和通過決議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，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。

3. 由於相關的撥款建議未能及時獲財委會通過，不能把相關的撥款修改納入在二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的《2015-16年度開支預算草案》之內，政府已經暫時撤回撥款建議，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因而無法生

效。我們準備在《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》獲立法會通過後再向財委會提交一項修改《2015-16年度開支預算案》的撥款建議。

4. 本決議的目的，是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原決議的生效條文，使原決議將於財委會核准 2015-16 財政年度提交的撥款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生效，或於提出和通過本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生效，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。本決議純粹是一項技術修訂，並不涉及對原決議的任何實質改動。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決議。

5. 謝謝主席。